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生專業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因應產業需求,提升學生電子工程領域之相關專業能力,培養未來職場就業的競爭優勢,特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認定辦法」,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須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英語能力: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實施。

(二)專業能力:至少需達到下面一項

1. 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2. 取得本系認可之民間機構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3. 在本校求學期間曾參加乙級技術士或乙級專業證照筆試成績通過且有術科考試證明兩次以上(含)者,必須於本校修課期間至少取得系上所認可之專業技能點數6點(含)以上。

第四條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以「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等級對照表」為依據(詳見附表一)。

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案審查。
- (二) 申請人如有造假蒙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將撤銷該課程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外,申請人亦必須擔負相關刑責。
- (三) 本系將視現實產業之需求,適時修正所採計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證照的科目及種類。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